

# 精品建筑工地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以下称“甲方”) 通讯地址:  
乙方: \_\_\_\_\_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 户籍地址: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固定电话) \_\_\_\_\_(移动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 并确认本劳动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 第一章 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 A )。 A. 固定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个月, 合同期满后, 双方如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 应在合同到期前的三十天内订定。

B. 无固定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合同

第三十五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務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 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 建立劳动关系。

## 第二章 试用期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个月, 试用期工资为: \_\_\_\_\_. 在试用期内, 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体检未通过、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乙方同意以甲方的考核为标准)、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通过甲方进行的背景调查或者在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及甲方劳动手册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乙方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并无需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满, 既行终止, 任何一方都无须提前通知对方, 该终止期已经视为双方彼此明确的内容。 如拟续约, 则乙方同意: 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乙方将向甲方提交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材料, 并注明关于收入的要求, 乙方同时应当保有提交该书面材料的相关证据。甲方届时为收到前述的书面材料, 视为乙方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乙方提出的续订条件高于本协议的, 甲方有权不再续订且不予补偿。 如期满甲方亦未要求乙方离职, 且乙方亦未离职, 则视为本合同自动顺延, 顺延期限为\_\_\_\_年, 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 以双方续签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暂定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合同期内甲方安排乙方到\_\_\_\_市其他工作地点从事相同工作不属于变更劳动合同, 乙方应同意甲方安排; 但离开\_\_\_\_市范围的, 需经过乙方同意方可。

第六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 甲方因经营需要, 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 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的, 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但以下情况除外: A. 甲方因经营服务需要, 或, 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 乙方应予接受; B.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 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工作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C. 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经营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 不能胜任工作的。

####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八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时制度（\_\_\_\_\_A\_\_\_\_\_），乙方承诺：甲方是否经相应的审批、备案，并不影响按本合同的约定工时制度计算相应工时及收入。 A. 标准工时制。 B. 不定时工时制。 C. 综合计算工时制。

第九条 甲方在下列节日安排职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如无合理理由，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于加班加点发生后的次月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或在乙方加班加点之后的2至3个月内安排补休，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乙方加班应当征得甲方书面的确认同意，该等书面凭据系甲方统计加班时间的依据，乙方如未在收到加班费的次月书面提出异议，视为甲方的统计发放无误。合同期内，如果安排乙方出差，出差时间享受出差待遇，与加班无关。

#### 第五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

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直接解除本合同。

#### 第六章 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得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资计发形式（\_\_\_\_\_）。A.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_\_\_\_\_元月【计为日，该基本工资为计算乙方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补偿费等）的基数】，岗位津贴——元月。（若非特别说明，前述工资均为税前应发工资）。B. 计件形式：具体按照公司有关计件工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 第七章 社会保险

第二十条 经乙方与甲方沟通决定：因乙方个人原因不需缴纳社会保险。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贴。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所得工资总数（\_\_\_\_\_元）其中已经包含甲方给予的不缴纳社会保险补贴金额（\_\_\_\_\_元）。

第二十二条 如果乙方需缴纳社会保险，甲方则从乙方工资中扣除补贴金额及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金额，为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 第八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建立健全工作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如有操作规程

要求，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否则，出现问题乙方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第九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甲方认定为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A. 因乙方未能在 30 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B.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其中，月迟到和或早退三次以上的，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 3000 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D. 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 违章 作业或造成物损 3000 千元以上事故的，除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EX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F.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XX 乙方向甲方 辞职 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本合同或其附件、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归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A.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B.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C.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 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D. 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EX 依据合同

第二十九条规定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B.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C.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EX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F.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XX 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合同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A.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B.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A.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B. 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C.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D.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EX 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且甲方同意暂时不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 15 天的。 F.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X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四条 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五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性收入中直接冲抵，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尚未冲抵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继续冲抵或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